

第貳篇、年度促協金申撥作業

第一章、直轄市之區

甲、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應注意事項

- 1、受補(捐)助單位於接獲「申請通知單」後，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辦理申請作業。
- 2、「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附表1)
 - (1)以「經常性社福事項」為第一優先順序編列。
 - (2)應包含上一年度預算項目未納入本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及本年度新增促協金計畫項目。
 - (3)應確實填寫增減差異說明。
- 3、「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個別計畫明細表」(附表2)
 - (1)「促協金計畫項目」之編列原則：
 - A. 依照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
 - B. 改制第一年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改制前運用協助金所編列之歲出預算項目及金額分配原則。
 - C. 以上一年度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屬經常性社福事項(如健保費、營養午餐、意外保險、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失業家庭生活扶助津貼、敬老活動補助及對農會、漁會、學校等經常性捐助、捐贈或贈與之社福事項)優先編列為原則。
 - (2)應接受補(捐)助單位之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逐案填寫。
 - (3)計畫項目說明欄應確實填寫補助對象、地點及

金額，其計畫項目有多筆對象、地點及金額時，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以附表(附表 2-1)方式填寫。

(4)應確實填寫用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所在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

4、申請當年度促協金應確實依照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編列：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受補(捐)助單位所申請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受補(捐)助單位所申請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5、申請本促協金之各項計畫項目經電協會審議通過後，電協會製發促協金核准通知單事宜。

6、受補(捐)單位接獲電協會「促協金-申請通知單」及「促協金-核准通知單」應注意事項：

(1)接獲「促協金-申請通知單」時，未編列完成「促協金」預算者：

A. 於接獲電協會「促協金-申請通知單」：

應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

B. 於接獲電協會「促協金-核准通知單」：

a. 應按核准通知單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並於當年度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逾當年度請撥者，不予受理。

b. 「促協金-核准通知單」已載明未經核准之計畫項目，應於當年度內依規定重新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應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

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2)接獲「促協金-申請通知單」時，已援例編列完成「促協金」預算者：

A. 於接獲電協會「促協金-申請通知單」：

應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

B 於接獲電協會「促協金-核准通知單」：

a. 應於當年度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逾當年度請撥者，不予受理。

b. 「促協金-核准通知單」已載明未經核准之計畫項目，應於當年度內依規定重新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應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7、促協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

(1)於當年度內依規定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2)無法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申請及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者，其促協金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

1、「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附表1)。

2、「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個別計畫明細表」(附表2)。

3、上一年度預算書。

4、「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通知單」影本。

二、請撥款程序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1、《預算》

促協金應依電協會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算，並於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2、《決算》

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3、《決算保留數》

(1)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並繳回該決算保留數。

4、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5、促協金應確實依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受補(捐)助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受補(捐)助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6、促協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促協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 7、為配合促協金業務之推行，申請撥付「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惟於一次請撥款或第二次請撥款時，均應俟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奉立法院核定後，始得撥付。
- 8、請撥第一次款者之撥付原則如下：
 - (1)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 (2)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五十撥付第一次款。
 - (3)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 1、一次請撥款《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已奉立法院核定》：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3)。
 - (3)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4)。
 - (5)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6)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5)。

(7)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影本。

2、分二次請撥款：

(1) 第一次請撥款(五成款)

- A. 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B. 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3)。
- C. 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D. 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4)。
- E.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影本。

(2) 第二次請撥款(五成款)《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已奉立法院核定》

- A. 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 B. 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附表3)。
- C. 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上一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D. 上一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附表5)。

乙、建廠前置促協金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應注意事項

- 1、受補(捐)助單位於接獲「申請通知單」後，應於當年度內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辦理申請作業。
- 2、「申請台電公司年度建廠前置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附表6)
 - (1)以「經常性社福事項」為第一優先順序編列。
 - (2)應包含上一年度預算項目未納入本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及本年度新增促協金計畫項目。
 - (3)應確實填寫增減差異說明。
- 3、「申請台電公司年度建廠前置促協金個別計畫明細表」(附表7)
 - (1)「建廠前置促協金計畫項目」之編列原則：
 - A. 依照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
 - B. 改制第一年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改制前運用協助金所編列之歲出預算項目及金額分配原則。
 - C. 以上一年度建廠前置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屬經常性社福事項(如健保費、營養午餐、意外保險、急難救助、生育補助、失業家庭生活扶助津貼、敬老活動補助及對農會、漁會、學校等經常性捐助、捐贈或贈與之社福事項)優先編列為原則。
 - (2)應接受補(捐)助單位之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逐案填寫。

- (3) 計畫項目說明欄應確實填寫補助對象、地點及金額，其計畫項目有多筆對象、地點及金額時，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以附表(附表 7-1)方式填寫。
- (4) 應確實填寫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
- 4、受補(捐)助單位所申請「建廠前置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5、申請本促協金之各項計畫項目經電協會審議通過後，電協會製發促協金核准通知單事宜。
- 6、受補(捐)單位接獲電協會「建廠前置促協金-申請通知單」及「建廠前置促協金-核准通知單」應注意事項：
- (1) 接獲「建廠前置促協金-申請通知單」時，**未編列完成「促協金」預算者**：
- A. 於接獲電協會「建廠前置促協金-申請通知單」：應檢附申請建廠前置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
- B. 於接獲電協會「建廠前置促協金-核准通知單」：
- a. 應按核准通知單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並於當年度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逾當年度請撥者，不予受理。
- b. 「建廠前置促協金-核准通知單」已載明未經核准之計畫項目，應於當年度內依規定重新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應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 (2) 接獲「建廠前置促協金-申請通知單」時，**已**

援例編列完成「促協金」預算者：

- A. 於接獲電協會「建廠前置促協金申請通知單」：
應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
- B 於接獲電協會「建廠前置促協金核准通知單」：
a. 應於當年度內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逾當年度請撥者，不予受理。
b. 「建廠前置促協金核准通知單」已載明未經核准之計畫項目，應於當年度內依規定重新檢附申請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應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7、建廠前置促協金於當年度執行後之剩餘款：

- (1)於當年度內依規定檢附申請建廠前置促協金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電協會核准通知後，按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
- (2)無法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核轉單位申請及納入當年度預、決算辦理者，其建廠前置促協金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

- 1、「申請台電公司年度建廠前置促協金—計畫項目彙總表」(附表6)。
- 2、「申請台電公司年度建廠前置促協金個別計畫明細表」(附表7)。
- 3、上一年度預算書。
- 4、「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申請通知單」影本。

二、請撥款程序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1、《預算》

- (1)促協金應依電協會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算，並於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市議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電協會核准內容將其促協金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

2、《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 10)須送請市議會備查。
- (3)前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應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決算及核准函證明文件須補送本公司辦理結案事宜。

3、《決算保留數》

- (1)促協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 4、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 5、本項促協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受補(捐)助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6、促協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促協金決算剩餘款應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 7、申請撥付促協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 8、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
(1)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2)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
(3)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應先予扣除。
- 9、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促協金之決算金額扣除已撥金額。

(二)請撥款應檢附文件

- 1、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請款單」(附表 8)。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A. 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B. 經市議會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C. 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D. 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9)。
- E.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及「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一計畫項目彙總表」影本。

2、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填製「台電公司建廠前置促協金請款單」(附表8)。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A. 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B. 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市議會備查函證明文件。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10)。